

大學招生及入學考試調整方案

103.5.22 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02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會員大會通過
103.6.26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30083471 號函同意辦理

大學招生及入學考試近程調整方案

(一) 近程規劃 (104 學年度 ~ 106 學年度)

| | | | | |
|------------------|--|-------------------------------|--------------------|--|
| 重 點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重點：現況微調、兼行試辦 ● 主要精神：舒緩現況問題 | | | |
| 招 生 調 整 | 繁星推薦入學 | 個人申請入學 | 考試入學 | 特殊選才招生計畫 |
| | 適當增加招生名額 | 1. 試辦專業書審及有效面試 2. 試辦扶助弱勢計畫 | 採計指考科目數調降為 3 至 5 科 | 試辦計畫： 招收無法透過現行管道入學之學生 |
| 考 試 調 整 | 學科能力測驗 | | 指定科目考試 | 語文能力測驗 |
| | | | | 1. 英語聽力測驗成績由校系自訂是否作為各招生管道檢定項目 2. 國語文寫作能力測驗以研究計畫方式進行試測 |
| 建 議 配 套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繁星推薦或個人申請入學資格之學生應於 6 月將高三成績送交大學審查。 2. 配合教育部推動「大學協助高中優質精進計畫」及「高中三年級學生線上增能學習方案」。 3. 透過教育部政策引導頂尖大學提供弱勢學生一定比例招生名額。 4. 試辦「大學招生卓越計畫」，鼓勵有意願之大學成立招生專責單位，培訓專業人員，專責審查作業與招生規劃，以提升大學招生效能。 5. 由教育部主導建置全國高中職使用之高中學習歷程資料庫，以鼓勵學生重視學習與活動參與，可作為評估學生長期學習成效與學校課程設計之用。但在高中學習歷程資料庫建置完成並可提供完整成績資料前，為維持高中成績之正確性，先行由高中每學年上傳繁星推薦所需成績至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6. 自近程開始，針對國語文寫作將涵蓋跨領域素材，辦理國文科教師增能研習會。 | | | |

(二) 規劃說明

1、招生調整：在現行大學多元入學管道內，建議各大學推動招生優化、簡化作業，照顧弱勢，試辦大學招生專業化；另試辦特殊選才招生計畫。

(1) 繁星推薦：適當增加招生名額。

說明：為達區域均衡，並回應十二年國教高中職均質化目標，依教育機會均等原則建議各大學繁星推薦名額適當增加，以不超過15%為限。

- (2) 個人申請：試辦專業書審與有效面試，照顧弱勢；試辦大學招生卓越計畫，鼓勵有意願之大學成立招生專責單位，促進招生專業化。

說明：鼓勵大學試辦於個人申請甄選作業上採行簡化及優化作法，走向專業書審與有效面試。在簡化方面，簡化學生申請及學校作業程序並採線上作業，減少無謂社會成本；在優化方面，試辦大學招生專業化，鼓勵有意願大學成立招生專責單位，提升大學招生效能。另外，針對經濟弱勢學生，推動扶弱計畫。

- (3) 考試入學：採計指考科目數減少為 3 至 5 科。

說明：自 104 學年度起降為 3 至 5 科。目前許多高中在高三下的選修課程多為指考考科，若採計考科數減少，或可讓高三排課可以有其他選修課程的安排，應可減輕考生應試壓力。

- (4) 試辦特殊選才招生計畫。

說明：對於無法透過現行繁星推薦、個人申請與考試入學管道入學之學生，因應校系特殊選才需求，賦予大學更多選才彈性。

2、入學考試維持現況，沒有調整。

- (1)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已獨立施測，一年二試。自 104 學年度起，各校可自訂是否將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納入甄選入學與考試入學之檢定項目。
- (2) 國語文寫作能力測驗以研究計畫方式進行試測。

目的：為呼應高等教育對於學生國文表達能力的要求，擬於中程辦理國語文寫作能力測驗獨立施測，取代原來學測及指考國文考科內的非選擇題，期使考生能有一段完整的時間展現個人實際語文表達能力，以利於大學選才與學生自我評量。為此，近程將以研究計畫方式進行試測。

大學招生及入學考試中程調整方案

(一) 中程規劃 (107 學年度 ~ 109 學年度)

| | | | | |
|------------------|--|-----------------------------|-----------------|--------------------------|
| 重 點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重點：推動試辦成熟的招生計畫 ● 主要精神：持續舒緩現況問題；強化語文能力之評量 | | | |
| 招 生 調 整 | 繁星推薦入學 | 個人申請入學 | 考試入學 | 特殊選才招生計畫 |
| | 適當增加招生名額 | 1.推動專業書審及有效面試 2.推動扶助弱勢計畫 | 採計指考科目數 3 至 5 科 | 正式推動： 招收無法透過現行管道入學之學生 |
| 考 試 調 整 | 學科能力測驗 | | 指定科目考試 | 語文能力測驗 |
| | 1. 國、英測驗範圍增至第5學期 2. 國文全為選擇題；其餘考科不變 | | 國文全為選擇題；其餘考科不變 | 國語文寫作能力測驗獨立施測；英語聽力測驗不變 |
| 建 議 配 套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繁星推薦或個人申請入學資格之學生應於 6 月將高三成績送交大學審查。 2. 配合教育部持續推動「大學協助高中優質精進計畫」及「高三學生線上增能學習方案」。 3. 透過教育部政策引導頂尖大學與國立大學提供弱勢學生一定比例招生名額。 4. 鼓勵大學成立招生專責單位。 5. 高中職開始使用高中學習歷程資料庫，上傳學生學習與活動情形。 6. 持續針對國語文寫作將涵蓋跨領域素材，辦理國文科教師增能研習會。 7. 以研究計畫方式進行所規劃之長程考試的試測 | | | |

(二) 規劃說明

1、持續辦理近程實施之項目：

- (1) 繁星推薦招生名額適度增加，以不超過15%為限，以符應12年國教「高中均質、區域均衡」政策目標。
- (2) 考試入學，採計指考科目數為3至5科。
- (3)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獨立施測，由校系自訂是否作為各招生管道檢定項目。

2、招生調整：招生精進，推動近程試辦成熟之招生作業與招生計畫

(1) 推動個人申請簡化與優化方案，推廣扶助弱勢計畫。

說明：經由近程的試辦，推動更多大學於個人申請階段採行適用該校的簡化、優化措施，提升招生效能。同時也推動更多大學採行適用該校的扶助弱勢計畫。

(2) 大學招生專業化。

說明：鼓勵更多大學成立招生專責單位，提升招生效能。

(3) 推動特殊選才招生方案。

說明：持續招收無法透過現行繁星推薦、個人申請與考試入學管道入學之學生；並呼應十二年國教後高中課程多元與特色規劃，以及校系特殊選才需求，賦予大學更多選才彈性。

3、入學考試調整：維持學測與指考日程，國語文寫作能力測驗正式獨立施測。

(1) 國語文寫作能力測驗獨立施測。

說明：命題取材將涵蓋跨領域素材，如人文、社會、自然等領域，測驗邏輯論述、分析表達和情感抒發能力；題型可設計改寫、接寫、命題作文、閱讀寫作、實用寫作等。

(2) 學科能力測驗與指定科目考試國文考科改為全部選擇題。

說明：配合國語文寫作能力測驗獨立施測，學測與指考國文考科將改為只有選擇題。規劃上，學測國文將依測驗時間配置適度增加題量，測驗基礎語文、文學知識與文化知識的理解與應用能力，同時適度增加評量長文題或圖文資料判讀題。指考國文亦將增加題量，測驗進階學科專業能力，同時增加評量長文題與文學鑑賞題。

(3) 學科能力測驗國文考科、英文考科增加測驗範圍至第五學期。

說明：學測辦理時間為高三寒假，自中程開始，測驗範圍調整為高一到高三上共同必修，以期高三上之教學正常。依據現行99課綱與101課綱架構，國文、英文考科測驗範圍調整為第一到第五學期（第五冊），數學、社會、自然考科維持第一到第四學期（第四冊）。